

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自贸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南路 88 号 2-2367 室

联系人：张一飞

联系电话：010-82605355

乙方：郭达伟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830507451x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 28 号院 14 号楼 2804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8949996

鉴于：

1、甲方、乙方签署了《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依据该《合伙协议》，目前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”）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；

2、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创意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日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合同》”），约定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拟依照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弘高创意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；

3、目前弘高创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证监会的审核规范要求，甲方、乙方需对《合伙协议》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。

甲方、乙方经过共同友好协商一致，就《合伙协议》有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 合伙人财产状况及对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来源

1、 合伙人财产状况

本协议各方保证其各自资产状况良好，有能力足额缴纳各自对于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。

2、 出资来源

本协议各方保证其各自对于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、来源合法，为各方的直接出资，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，保证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弘高创意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，且与弘高创意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协议各方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。

二、 出资足额到位及保障措施

1、 出资足额到位

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弘高创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、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足额按照各自对于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比例向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缴纳相应金额的出资，进而保证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能够严格履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中约定的认购价款缴纳义务，其中甲方应向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金额为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股份认购价款的 50%、乙方应向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金额为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股份认购价款的 50%。

2、 违约责任

如本协议各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，除应承担《合伙协议》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和损失：

(1) 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，致使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迟延向弘高创意履行认购价款给付义务的，自应支付股份认购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，违约方应按未缴纳出资额的 5% 的标准向弘高创意支付违约金；

(2) 如因违约方违反上述出资足额到位的约定，致使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不能完全履行其在《股份认购合同》中的相应义务，《股份认购合同》3.4.1 条所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用于承担弘高创意的损失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弘高创意损失的部分将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2 款所述的本协议违约方对于违约责任的承担对于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按照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向弘高创意承担违约责任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 出资转让和退伙等限制

在《股份认购合同》约定的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弘高创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间内，本协议各方不得转让其对于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、不得表决同意减少对于新沃投资（有限合伙）的出资、不得退伙。

四、 其他

1、 本补充协议为《合伙协议》之补充，为《合伙协议》之不可分割的部分，本协议与《合伙协议》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、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3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剩余二份备用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)

甲方: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(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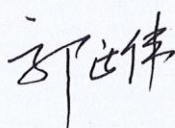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签署日期: 2016年 1 月 2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三亚新沃豪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）

乙方：郭达伟（签字） 

签署日期：2016年 1 月 28 日

